**上海工程技术大学“教学研究与改革”专项申报要求**

各院、部、中心、相关部门：

为促进学校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，围绕我校人才培养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及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，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指导与决策参考，助力学校整体教学管理与教学研究水平不断提高，现开展**“教育教学研究”**、**“二级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”、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校院教学工作坊建设”**三项专项立项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教育教学研究**

**（一）申报要求**

1、凡在我校从事教学管理工作，具有一定研究和组织能力，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学管理人员及教辅人员。

2、专任教师不在此申报范围内，专任教师按照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开展2020年度教学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“一、**教学建设项目**”中建设要求，由学院统一申报。

3、在一年内有离职、退休、出国访学、进修等可预见的人事变动人员不得申报。

4、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。

5、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校级教学建设项目。

6、与近三年校级教学建设项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，不应再次申报。

7、本专项仅限于教育教学研究类，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不在此申报范围内。

**（二）研究方向**

结合当前高等教育改革新形势、新要求，鼓励针对解决教育教学长期存在的难点问题开展教学改革研究，主要范围包括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多元课程评价体系、教学绩效评估体系、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研究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。

申报可围绕但不限于上述主题，项目名称必须表述规范并突出主题，申报人可结合教学实际和研究条件，自拟题目。

**研究成果：**

（1）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相关教研论文1篇。

（2）完成研究报告一份。

**立项额度：**10项左右。

项目建设周期：1年；建设经费：5000元。

**二、二级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**

主要依据学院部（中心），及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教学工作实际，梳理对标国家标准、工程认证等标准，制订、完善本院部（中心）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相关制度，构建本院部（中心）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并保证有效落实。

**研究成果：**

（1）建立一整套教学质量保障相关制度。

（2）发表1篇质量保障体系相关论文。

**立项额度：**2-3项。

项目建设周期：1年；建设经费：1万元。

**申报人员要求：**

参照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开展2020年度教学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“一、教学建设项目申报”中相关要求。

**三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校院教学工作坊建设**

加强对青年教师及骨干教师的培养，充分发挥各院部（中心）的特色及优势，构建校院两级联动机制下的教学工作坊活动，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，并有针对性地培养青年（骨干）教师，形成完善的工作流程，逐步推进个性化建设。

**研究成果：**

（1）形成2020年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校院教学工作坊方案。

（2）配合完成整个方案的推荐工作及新闻报道。

（3）发表1篇教学工作坊论文。

**立项额度：**1-2项。

项目建设周期：1年；建设经费：1万元。

**申报人员要求：**

参照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开展2020年度教学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“一、教学建设项目申报”中相关要求。